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呂方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應載明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；而關於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所提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中之「調解請求之聲明」欄並未具體明確記載請求相對人給付之具體金額或其他請求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聲請人具體之請求內容及金額為何，亦無從核算應繳納之聲請費。爰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